

GZ032020016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
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金融局、税务局：

为做好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和指导服务

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联合修订了《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反映。



2020年6月22日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的申报评定及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合作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与《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等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是指在广州市辖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本办法统称“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级示范社的申报、评定、监测和管理。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施行综合认定和淘汰机制。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

第四条 申报条件。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原则上应是区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运营管理规范

1.依章程运作。农民合作社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2.运营基础扎实。农民合作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注册登记满2年以上，实际运作时间1年以上。

3.管理民主高效。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织健全，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人员齐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

（二）服务成效明显

1.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

合作社为 80%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有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 20 个以上,联合社成员在 5 家合作社以上,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

3.服务内容丰富。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环节较多,服务链条较长。

4.带动增收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 10%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三) 市场竞争力强

1.成员积极出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 7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林业等类型合作社收益期较长,可以近 2 年经营收入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四) 优先考虑标准

1.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区级以上机关肯定或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3.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农机类合作社农机化程度较高。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10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1000亩以上或收入100万元以上，且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

5.对于从事种业、农机、农资、植保等生产、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经营服务的或其他新型业态农民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申报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单位应提交以下一式三份材料：

1.《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

2.合作社的管理、经营和效益等基本情况介绍；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4.成员名册和出资表，成员签名通过的章程；

5.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资料。

6.农产品溯源、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材料(一年内)；

7.合作社议事决策会议记录；

8.合作社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的材料；

- 9.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成员签名的收益二次分配表；
- 10.其他证明合作社经营情况和带动能力的材料。

第六条 申报程序。

- 1.合作社直接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2.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部门意见，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合作社申报材料；

- 3.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部门组成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对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进入评选环节的农民合作社名单。

市级示范社每年评选一次，评定名额一般为十家以内，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每年初制定申报方案，明确申报程序时间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评定办法。

- 1.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申报每年一次，每年5月31日前报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

- 2.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对进入评选环节的农民合作社进行评选。

- 3.评审小组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从设立合法、管理民主、财务规范、质量安全、服务成员、经营得法、打造品牌等方面进行评定，按总分排名确定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

4.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形成评定意见，并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意见。

5.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候选名单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6.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联合发文并公布名单，并授予牌匾。

第八条 奖励扶持。

1.首次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称号的合作社，市本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重点奖励扶持。不得重复享受本市其他同类奖励。

2.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市本级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冷链建设、农业贷款担保等农业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扶持。

第三章 监测管理

第九条 动态监测。对市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汰劣的竞争机制，实行每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1.报送基础材料。市级示范社在每年的5月31日前，将监测评价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材料包括：《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监测表》《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种养类、经营服务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上年度成员签名的二次分配表、反映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

2.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的市级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意见,于6月30日前正式行文向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组织评价。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的监测评价报告对有关示范社的基础数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查,提出评价意见,并征求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意见。

第十条 监测结果。动态监测合格的,继续享有市级示范社的资格,并按规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达到《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必备项目所要求条件或评分低于80分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及申报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在申报或监测评价过程中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

查实，已经评定的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纳入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加强属地管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档案资料保存，一般应在5年以上。

第十二条 农民合作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在册市级示范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农民合作社未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或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不一致。

2.农民合作社未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的。

3.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的。

4.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材料，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评价的。

5.未满足其他示范社资格应当符合的标准。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
2.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监测表
3.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

附件 1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 (格 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_____

所 属 区：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 1.合作社的管理、经营和效益等基本情况介绍;
-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 3.成员名册和出资表,成员签名通过的章程;
- 4.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
- 5.农产品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材料(一年内)(种养类);
- 6.经营服务记录、台账、合同等及经营服务资质证明材料(一年内)(经营服务类);
- 7.合作社议事决策会议记录;
- 8.合作社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的材料;
- 9.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成员签名的收益二次分配表;
- 10.其他证明合作社经营情况和带动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执照、证书、合同等需确认与原件一致。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注册登记时间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信用等级
	姓名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实有成员总数	其中：农民成员数		

表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 成员与本社交 易量(额) 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 资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 所得收入(元)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农作物产量 (吨)	畜禽出栏产量 (头、只)	畜禽年末存量 (头、只)	畜禽产品总量 (吨)	水产养殖面积 (亩)	水产品产量 (吨)	特色产品总量 (吨)	植保合作面积 (亩)	农机拥有量 (台、套)	农机合作社服务面积 (亩)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 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 总值（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 规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上年	本年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林 产品总量 （立方）	造林绿化 增量 （立方）	林业种苗 培育面积 （亩）	是否承担林 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 林产品认证

表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是否获得 省级以上科技 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 合作社质量 管理制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 质量安全追溯 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 记录档案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 ISO9000, HACCP等质量 认证情况	获得商标情况	
		农(兽)药	种子(种苗、禽)	饲料	肥料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标识		是否中国 驰名商标	是否著名 商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填表说明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合作社填写此表。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代号 1）。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 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 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 信用等级（代号 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 AA, 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 期末贷款余额（代号 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 盈余返还总额（代号 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 固定资产净值（代号 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年经营收入（代号 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15）：指合作社当年获得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 16）：指合作社成员本年度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 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

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 31): 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 32): 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申报书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

附件 2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监测表

一、基本情况			
合作社名称（盖章）			
办公地址			
理事长		联系电话（手机）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使用）商标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产品是否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	
注册成员数（个）		带动农户数（个）	
有否制定和执行统一的生产标准、操作规程		成员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档案是否齐全	
有否建立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检测、追溯制度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是否量化到成员账户	
公积金是否量化到成员账户		组织成员培训人次数	
是否使用合作社会计电算软件		成员产品有否进超市	
每年召开的成员大会是否有会议记录		统一采购供应农业投入品的成员比例（%）	
获得何种(无公害、绿色、有机、QS)认定认证		获得何种(优质农产品、名牌、商标)称号或组织荣誉	
上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经营收入中来源于成员交易的比例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年度固定资产（万元）	
上年度二次分配总额（万元）		按交易量（额）返还占二次分配的比例（%）	

二、合作社上年度工作总结

三、区农业农村部门评价意见（盖章）

附件 3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种养类)

被考评单位:

项 目	内 容	总分	得分	备 注
必备项目	1、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运行满2年以上。			达不到此项标准,不能评为市级示范社。
	2、没有改变家庭独立经营地位。			
	3、公司+合作社类型的,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完全分开。			
	4、注册会员20户以上,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80%,固定资产在3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100户以上。联合社注册登记合作社成员应在5家以上,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500户以上。			
	5、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附加表决权不超过基本表决权的20%。			
	6、建立完整的成员账户,记载每个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公积金份额、与合作社的交易情况和盈余返回情况。			
	7、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不低于60%。			
	8、三年内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9、财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			
一、设立合法(4分)	1、营业执照有效,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涉及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2		
	2、根据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本社特点章程;章程经成员大会通过。	2		有《章程》通过的会议记录及成员签名
二、管理民主(9分)	3、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3		
	4、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3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5、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有完善的议事决策记录制度、社务公开制	3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项 目	内 容	总分	得分	备 注
	度。			
三、财务规范 (17分)	6、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	2		
	7、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2		
	8、使用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合作社会计电算化软件规范记账,使用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合作社信息采集系统。	6		
	9、与成员的交易(作业)及与利用合作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作业),分别核算。	4		
	10、编制合作社年度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状况说明书,财务状况定期向成员公开并接受成员监督。	3		
四、质量安全 (10分)	11、成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生产,合作社建立生产记录和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检测和溯源管理制度。具备农产品溯源、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等材料(一年内)。	10		其中有生产记录得3分,有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检测得4分,有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溯源得3分。
五、服务成员 (21分)	12、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农产品统一销售率、农业标准化生产率分别达到80%以上。	3		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农产品统一销售率、农业标准生产率每项1分
	13、与成员交易的比例高于合作社交易总量的50%。	10		与成员交易的比例低于50%的该项不得分
	14、为成员提供生产技术培训、发布农产品供求价格等信息,每年培训成员2次以上。	5		
	15、每带动100户农户得1分,最高3分。	3		
六、经营得法 (22分)	16、所涉及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布局,是优势主导产业。	2		
	17、产品类型有区域特色的名、特、优农产品,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	8		
	18、年销售额达100万以上。	6		
	19、成员收入比当地生产同类农产品非成员高20%以上。	6		

项 目	内 容	总分	得分	备 注
七、打造品牌（17分）	20、拥有“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中的两项以上。	10		合作社为“三品二标”拥有人，否则不得分，非食用农产品考察其它资质或认证。
	21、与超市、学校、酒店、企业食堂等建立对接关系，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	4		
	22、每年参加市级以上展示展销会1次以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3		
八、附加分	23、拥有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	5		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
	24、获得SC认证	5		
总 分		100		

考评组成员签名：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经营服务类)

被考评单位: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必备项目	1、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运行满2年以上。			达不到此项标准,不能评为市级示范社。
	2、没有改变家庭独立经营地位。			
	3、公司+合作社类型的,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完全分开。			
	4、农民成员20户以上,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80%,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服务农户100户以上。联合社注册登记合作社成员应在5家以上,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服务农户500户以上。			
	5、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附加表决权不超过基本表决权的20%。			
	6、建立完整的成员账户,记载每个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公积金份额、与合作社的交易情况和盈余返回情况。			
	7、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8、一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经营事故。			
	9、财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			
一、设立合法 (6分)	1、营业执照有效,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涉及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2		
	2、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本社特点章程;章程经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4		有《章程》通过的会议记录及成员签名
二、管理民主 (11分)	3、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3		
	4、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4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5、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有完善的议事决策记录制度和社务公开制度。	4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三、财务规范 (20分)	6、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		
	7、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3		
	8、使用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合作社会计电算化软件规范记账,使用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合作社信息采集系统。	7		
	9、与成员的交易(作业)及与利用合作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作业),分别核算。	5		
	10、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定期向成员公开并接受成员监督。	3		
四、实力较强 (40分)	12、按国家规定取得经营、服务具备相关资质,从业人员具备资格。有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9		
	13、经营服务渠道稳定,经营服务台账完善,采用电商等多种形式开展经营服务。	9		
	14、具备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面积在80平方以上或形成连锁经营服务。	9		
	15、经营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规定。	4		
	16、年经营服务合同达200项以上或收入100万元以上。	9		
五、服务成员 (23分)	17、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系列化经营、服务。	2		
	18、年经营、服务农户500户以上或农机作业服务面积5000亩以上,每减少100户或500亩扣1分。	10		
	19、积极组织培训、提升,每年组织社员学习培训2次以上。	3		
	20、成员收入比同行业非成员农户高20%以上。	8		
总分		100		

考评组成员签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 4

2009-2020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监测汇总

序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白云区沙田柠檬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钟落塘沙田村	冯冠杰	13763377077
2	广州市白云区水沥红葱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级、市级、区级	江高镇水沥村	沈巨潜	13922136844
3	广州市白云区绿韵农家乐鲜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级、市级、区级	钟落潭镇寮采村	萧建星	13609723026
4	广州市白云区槩之源罗汉松专业合作社	省级、市级、区级	钟落潭镇、湓湖村	曾令华	13902250673
5	广州市富民瓜果专业合作社	市级、区级	江高镇南岗村	周景尧	13535239877

